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9/77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9 日和 6 月 8 日第 50 和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59/SR.50 和 57)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经费筹措的报告 (A/59/779)；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9/736 和 Add.16)。

二. 决议草案 A/C.5/59/L.54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59/L.5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9/L.54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 (1999) 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1592 (20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第 59/__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向其提供充足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 A/59/779。

² A/59/736 和 Add. 16。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应负责执行联合国关于人员职业操守的政策，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代表继续全面参与所有此类事务；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根据该特派团的需要，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总额不超过 383 187 800 美元的款项，用作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承付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65 322 580 美元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各自应分的数额 4 235 325 美元，基金内的该款项是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还决定**根据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84 677 420 美元，作为 2005 年 10 月 2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5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

³ A/59/736/Add. 16。

内的该款项是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5 年 10 月 2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估计数

19. **又决定**，批款 20 220 7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作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6 534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86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 220 700 美元；

21.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3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项包括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37 1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98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